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HYZCT2020CS0616

项目名称：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7 月

甲方（采购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0年07月10日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YZCT2020CS0616，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智成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水源地现场踏勘、调研差旅费	10	2000	20000	
2	调研人员劳务费用支出	10	1500	15000	
3	《工作大纲》编制费用	10	0	0	
4	各县（东源、紫金、和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可研报告合理性分析	10	3000	30000	
5	统一综合各县（东源、紫金、和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性报告	10	2000	20000	
6	技术报告、图集的印刷装订费用	50	700	35000	
7	评审专家费	14	2500	35000	
8	评审会务费	2	5000	10000	
9	税费	1	10000	1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175000.00 元		

注：其他（服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 元（¥ 175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购买、前期调研、方案编纂、论证、可行性分析、学习考察费、正式报告印刷和专家组咨询评估费（评审）、专家评审相关会议费用、根据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报告所需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 1、对东源、和平、紫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并指导完善修改。
- 2、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的相关规定，结合环境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统一综合东源、和平、紫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所在区域及流域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及区划编制情况、自然地理特征、水质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等工作。
- 2、依据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或指引等要求，以水质保障为根本原则，结合现状及规划供水格局，合理划定及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 3、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提出保护区问题整治、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水源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对策建议，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 4、从相关规划区划相符性、水量可保障性、水质目标可达性等多角度，综合论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取消方案的可行性。
- 5、协助甲方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包括协助甲方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相关材料准备、与各有关部门讨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听证、专家评审、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附件)送审稿；专家评审、收集相关部门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形成正式报告成果。

三、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纸质版《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送审稿）不少于 25 份；
- 2、纸质版《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报批稿）不少于 25 份；
- 3、送审稿、报批稿的电子版各 2 份。
- 4、《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经过论证，并通过广东省技术和行政审批。

四、其他要求

-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
- 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供应商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3)、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均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 4)、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甲方紧急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 5)、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 6)、甲方配合条件：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 7)、项目风险承担
①服务期限内，乙方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

②服务期限内，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③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完工期及服务地点

一、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附件)送审稿；专家评审、收集相关部门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形成正式报告成果。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报告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款项；《河源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数量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70% 款项。

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报告；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成果。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是，甲方有责任督促本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七条、验收

- 1) 符合本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根据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 2)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 3) 最终报告编制成果必须准确、完整地阐述报告意图和内容，提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及广东省技术和行政审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 2、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标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红星路 118 号
电话：0762-3883971
传真：

签定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 195 号 702 室
电话：18666652528
传真：

签定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